

平利县 财 政 局 办 文 件

平财农〔2017〕108号

平 利 县 财 政 局 平利县脱贫攻坚指挥部办公室 关于提前下达 2018 年省级水利发展资金 预算指标的通知

平利县水利局：

根据市财政局《关于提前下达 2018 年省级水利发展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》（安财农〔2017〕131 号）文件精神，现下达 2018 年省级水利发展资金 690 万元，列入 2018 年政府收支分类功能科目详见附表。现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本次下达资金属财政涉农整合资金，请严格按照《平利县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》（平政办发〔2017〕94 号）文件要求，尽快组织项目实施，加快项目建设

进度和资金报帐支出进度，确保按时完成项目计划建设任务。

二、此项资金中省将作为对县扶贫绩效考核和审计监督检查重要依据，请专款专用，严禁挪用，切实履行资金使用管理主体责任，规范完善财务项目档案资料，确保资金使用效益和安全。

附：2018 年省级水利发展资金预算指标明细表



平利县脱贫攻坚指挥部办公室

2017 年 12 月 11 日



2018年省级水利发展资金预算指标明细表

平财农(2017)108号

单位: 万元

项目 及 预 算 科 目									
项 目 单 位	农村饮水	农田水利	灌区节水改造	水土保持	水土保持费	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工程	淤坝地	渔业产业扶贫资金	库区移民
合计	2130335 农村人蓄饮水	2130316 农田水利	2130316 农田水利	2130310水 土保持	2130310水 土保持	2130310水 土保持	2130310 水土保持	2130399其 他水利支 出	2130321大 中型水库 移民后期 扶持专项 支出
平利县水利局	200		200		160	100		30	
	690								